2021.6.1

一、甄選教師類別:

甄選科目:小學部普通科教師。

甄選名額:小學部普通科教師1名,得備取若干名。

※以上應甄教師具資訊專長及擔任導師經驗者優先任用。

二、應徵資格:

- (一)有志奉獻海外學校教育,具教育熱忱、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者。
- (二)需有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年齡未滿55歲者(民國55年8月1日以後出生)。
- (三)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(四)曾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、自行參加該學科領域相關比賽獲獎或教師本人從事行動研究、 撰寫報告,或自編教材、開設教學部落格、分享教學檔案…等,酌予加分。

三、報名方式:

(一)填寫甄選報名表(詳如附件),併同教師及學經歷證件以掃描方式(以PDF檔或JPG檔), 於110年6月16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,E-mail 至:

教務處黃主任:hulunbear@yahoo.com.tw

人事室林組長:hrits.its@gmail.com

(以上信箱均需寄送,以便試務工作準備)。

- (二)報名截止日期:即日起至110年6月16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。
- (三)甄試通知及報名費:本校先進行資料審查,符合條件者通知參加甄試,不合者恕不退件。 資料審查符合本校條件者,立即E-mail通知甄試。甄選報名費新臺幣500元,於錄取報到 時繳交。
- (四) 聯絡人: 人事室林組長002-62-21-4523273 轉 227

四、甄選方式:

甄選採試教(20分鐘)及口試(20分鐘)方式進行。

試教範圍:依本校使用之版本自行選定教學單元內容進行試教。

※本校使用版本:小學普通科為康軒版。

※試教單元自選,請教師依甄選科目選擇任一章節錄製20分鐘之教學影片MP4檔,於6月16日(星期三)前連同報名資料將影片連結網址傳至本校甄選信箱:hulunbear@yahoo.com.tw 及hrits.its@gmail.com。

※若有修正事項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(www. itsid.org)

五、甄試口試時間:預計於110年6月下旬前進行面談口試,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個別通知。

六、錄取通知:錄取者將以電話或E-mail個別通知,並公告於本校網頁。甄試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,得從缺。

七、報到時間:俟印尼政府工作證核准後,另行通知。

八、補充說明:

- (一)聘用:本校甄選合格教師,採一年一聘。本次新聘教師聘期自到校日起,至111年7月 31日止。
- (二)甄選錄取教師,須提供本校申辦印尼工作簽證所需文件,且須俟工作簽證核發後,方能至 本校服務。
- (三)本校教師待遇依本校敘薪辦法支給,含本薪、職務加給及年資加給;福利方面有加入臺灣 私校退撫、印尼政府規定的勞健保、醫療補助、團體自強活動補助及免費單身宿舍…等; 受聘期間於寒、暑假各提供來回(臺灣-雅加達)經濟艙機票乙張。
- (四)本校位於印尼雅加達市椰風新城、生活機能佳、環境優良。學校概況可逕自本校網站 (www.jtsid.org) 瀏覽。
- (五)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修訂內容,本校另行以E-mail通知。

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110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

(A) 個人資料							填表日期:	年	月	日
中文姓名										
英文姓名										
出生日期			出生地	點				ŗ	照片	
國籍			性	別						
身分證號碼			護照號	.碼						
目前住址							1			
永久住址										
連絡電話	住家					手機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•				
健康狀況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			關係				
	電話					手機				
(B) 家庭狀況			(為	辨理	您在印.	尼的勞健係	兴 ,必須填寫	您母親的「	中英文妇	(名)
母親姓名	(中)					(英)				
婚姻狀況	□已婚]未婚			L 他	
配偶姓名	(中)					(英)				
配偶國籍				西	记偶身	分證號碼	9			
配偶職業					子士	女人數				
(C) 學歷				•						
畢業學校			時間起迄			<u>.</u>		學位		

٠٠٠ ط ١١ ا		nt 88 ha >6			1/2 1 - Tab 7/2	
學校名稱			時間起迄		擔任職務	
E) 教師證書						
適用級別 登記		記科目及教	货 師證書字號	專	專長科目或其他證照	
]國 小						
F) 語文能力	1					
	精通	普通		į	不通	
英 文						
尼文(其他)						
i)第二專長	:	1		1		
1〉 然 五 ム コ						
1)間安目辺						
1)間安日辺						
1) 間要目辺						
1) 間要目辺						
1) 間要目辺						
1) 間要目辺						
1) 間要目辺						
H) 簡要自述						

申請者簽名:

雅加達臺灣學校有期限聘約書(草約)

編號: JTS/110/…

以下簽約者:

(1) 張晉福:雅加達臺灣學校校長,代表雅加達臺灣學校

地址: Jl. Raya Kelapa Hybrida Blok QH Kelapa Gading Permai Jakarta

14240 Indonesia

簡稱甲方。

(2) : 受聘任**專任教師**。國籍:

。護照號碼:

簡稱乙方。

在此雙方同意簽訂有期限之聘約書,說明如下:

- ※ 甲方以有期限之約定聘用乙方。
- ※ 乙方同意並執行甲方所賦予之職務。

第一條

工作範圍

- (1) 甲方聘用乙方有限之期限,擔任職務:專任教師。
- (2) 聘任期間,乙方須直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員負責並接受其督導。
- (3) 乙方承諾遵照雅加達臺灣學校所訂定之規章、細則。

第二條

工作時間

雙方同意上班、下班時間由雅加達臺灣學校規定。

第三條

酬勞

乙方有權獲得之底薪為 USD 2,000 (其他各項福利及鐘點費等詳如其他規定) , 一切薪資所得必須依印尼現行稅法規定納稅且自聘約生效日期起薪。

第四條

期限

此聘約有效期為一年,自 2021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止。

第五條

中斷工作關係

(1) 乙方在聘任期間不得任意離職,若有特殊原因,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辭呈,並

經甲方同意後,始可離職;兼任行政職務工作或導師職務者,須經甲方同意 始得辭去所兼職務;乙方若中途辭職必須賠償甲方辦理各種工作簽證之一切 費用。

- (2) 若乙方違反此聘約之規定,甲方有權取消此聘約。
- (3) 若因上述(1)或(2)項原因致使聘約未到期就中斷工作關係,甲方僅須付給乙方薪資至中斷工作日為止,且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。

第六條 其他事項

- (1) 如工作證未能申辦成功,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任何損失,學校概不負責。
- (2) 乙方倘若期中棄約或已開始辦理簽證未報到,則須理賠學校所有證件相關費 用。
- (3) 乙方已明瞭此聘約內容及學校規定,並願切實遵守聘約內容。
- (4) 甲、乙雙方均持有此聘約,且擁有同樣之法律效力。
- (5) 收到聘約 10 日內乙方應與甲方簽訂聘約,否則以卻聘論。
- (6) 聘約期滿前二個月(含),乙方若未收到甲方新聘約即視為不續聘論。
- (7) 聘約未盡事宜概依甲方之規定辦理,須補充或修正時得由校長提報董事會辦理。
- (8) 有關聘約爭議之訴訟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(9) 此聘約含中文聘約書、印尼文聘約書及雅加達臺灣學校教師聘約實施細則三項。

*備註:此為聘約書格式範例,應依甲方與乙方實際簽約時之內容為準

雅加達臺灣學校

張晉福

校長

教師

雅加達臺灣學校教師聘約實施細則

104年6月29日

(2015年度第2次理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部分條文)

- 1. 應聘擔任本校之專任教師,有受校長遴聘,擔任行政職務、導師及各種經選舉產生之委員會委員(如福利委員會委員)等之義務。
- 2. 教師有遵守本校之各項規章、辦法及細則的義務,以致力於提升學生的能力與品德,奠定學生未來的社會價值為使命。
- 3. 教師於聘約期間,應本教育專業之立場,從事教學、研究、進修、編選教材之義務,並對其授課課程內容及教材應充分準備妥當,依教育原理及專業原則指導學生。
- 4. 教師應維護學生學習權益,以公正、平等的態度對待學生,盡自己的專業知能教 導每一個學生。
- 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、輔導責任,以導引適性發展,培養學生健全之人格。
- 6. 教師兼任導師者,應負指導學生品德、行為、學業以及身心健康之責。且能以身作則,並經常與家長連繫,作為學校與家長間的溝通橋樑。
- 7. 教師之言行對學生有重大示範指導及默化作用,基於社會良善價值的建立以及教師的教育目標之達成,除了維護公眾利益或自身安全等特殊情形下,教師不應在言語及行為上對學生有暴力之情形發生。
- 8. 教師聘任、待遇、進修與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出勤、請假、授課鐘 點節數、考核及各項福利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9. 教師應準時上班、準時上課、準時出席學校規定之各項會議與集會。並於規定 時限內繳交教務處、學輔處規定之各項資料和簿冊。對學校公物、財產等,有維 護與監督之責。
- 10. 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,不得自行指定或私下更動,除按時授課外並應督導學生自習、考查學生成績、批改學生作業,以及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等事宜。
- 11. 教師在職期間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。
- 12.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,立場應保持中立,不得為特定政黨或宗教做宣傳活動。
- 13. 為維持校園師生倫理,教師與學校學生不得發展違反倫理之情感愛戀關係。

- 14. 教師不得利用職務媒介、推銷、收取不當利益。
- 15. 教師聘任後,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,經調查屬實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,得報請董事會核准後,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- 16. 教師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,經調查屬實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, 得報請董事會核准後,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 - (1)對教學、訓導、輔導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行事、消極應付,致造成不良 後果者。
 - (2)廢弛職務情節重大,致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者。
 - (3)侮辱、誣告或脅迫同事、長官,情節重大者。
 - (4)行為不檢有損師道,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。
 - (5) 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,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。
 - (6)作業應改未改、實驗應做未做,經勸導無效者。
 - (7) 曠課、曠職達七日以上者。
 - (8) 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- 17. 教師及其配偶不得擔任本校董事及家長委員。
- 18. 本細則未盡事宜,概依本校相關之規定或教師法規定辦理。
- 19. 本細則内容得經校長補充或修正,向董事會報備同意後施行。

雅加達臺灣學校教師核薪辦法及福利措施規定

99 年 10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董事會會議部分修正 101 年 0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理董事聯席會議部分修正 104 年 06 月 29 日 (2015 年度第 2 次理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部分條文)

- 一、本薪:包含底薪、學歷津貼、年資津貼及職務津貼(詳如教師個人核薪確 認表)。
- 二、鐘點費: USD 15/節。

三、本校各項福利措施:

- (一)為照顧本校專任教師,本校提供以下福利措施:
 - 1. 1.5 月年終獎金:未滿一年者,依比例發放。
 - 2. 考核獎金。(依本校考核辦法發給)
 - 3. 伙食津貼 Rp. 50,000 / 上班日。
 - 4. 交通津貼 Rp. 50,000 /上班日(未住宿者)。
 - 5. 依印尼政府規定,所有教師一律加入印尼政府的勞健保。
 - 6. 醫療補助: 門診依自付額補助 70%款項, 每年補助 Rp. 1, 000, 000 (上限)。
 - 7. 服務本校滿一年者,每年補助健康檢查費 Rp. 2,000,000(上限)。
 - 8. 每年提撥 Rp. 2,500,000/人,充當福利委員會的活動經費。(包含自 強活動、生日禮券、聚餐等活動經費)。
- (二)另為彰顯本校創校教學特色,臺籍及外籍教師另提供以下福利:
 - 1. 臺籍教師提供寒假(月票)、暑假(年票)往返臺灣—雅加達團體經濟艙 機票各一張(長榮或華航)。外籍教師提供等值的其他國家機票。
 - 2. 免費提供教師單身宿舍,並提供膳煮、洗衣及房間整理的服務(伙食費及水電費須自付)。
 - 3. 未住宿舍之教師補助 Rp. 1, 000, 000/月的租屋津貼。
 - 4. 提供辦理工作證、居留證之所有費用。
 - 5. 提供辦理工作證所需之健康健查費用,以 NT 2,000 元為上限(檢據 核銷)。
 - 6. 臺籍教師每學期提供 NT1,500 元的教材補助費(檢據核銷)。
 - 7. 臺籍合格教師一律加入中華民國私校退輔制度。
- 四、本規定經董事會通過,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教育部備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